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低风险、流动性较好、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审批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报告。

(4)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9日